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徽省委委员会

## 第 27 届安徽青年五四奖章申报指引

为充分发挥青年典型模范带头作用，激发全省广大团员青年紧紧围绕打造“三地一区”战略地位和建设“七个强省”奋斗目标，在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中挺膺担当。参照团中央、全国青联开展第 28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评选有关做法，共青团安徽省委、安徽省青联决定开展第 27 届安徽青年五四奖章评选工作，现将有关申报事宜提示如下。

### 一、申报人选条件

#### (一) 安徽青年五四奖章

个人申报人选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宪法法律，积极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
2. 努力践行“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新时代好青年的重要要求，具有突出的工作实绩和良好的社会影响。
3. 获得过市级青年五四奖章或其他市级及以上同类型综合荣誉。
4. 年龄为 14 至 35 周岁（1989 年 5 月 1 日—2010 年 4 月 30 日出生）的皖籍或长期在皖工作、学习、生活的中国公民，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至 40 周岁（1984 年 5 月 1 日以后出生）。

## （二）安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

申报集体应在国家或全省重大任务、重大项目和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中作出特殊贡献，35周岁及以下青年数占总人数60%以上的集体。

## 二、有关安排

1. 关于提名推荐及名额分配。各市推荐人选由团市委、市青联共同提名并考察，各团市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可推荐不超过4名个人、2个集体，直属高校、企业、系统行业、驻外和直接联系团组织，各领域可推荐不超过4名个人、2个集体。其中，直属企业、系统行业、驻外和直接联系团组织推荐工作由组织部统筹，直属高校团委推荐工作由学校部统筹。根据往届惯例，援藏援疆、驻村干部等由省选派办、援藏援疆工作队等统筹推荐。在推荐过程中，要统筹把握人选结构，要向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社会服务、卫国戍边等领域基层一线倾斜。对于曾获安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的，不再提名推荐。

2. 关于工作程序。各单位要对申报人选（集体）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征求相应党组织、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听取所在单位群众意见。申报人选（集体）应在所在单位、地区和市级媒体分别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正式上报人选（集体）材料前，须报同级党委分管领导同意。

3. 关于纪律要求。各市级团委、青联要督促各级团组织积极协调申报材料审核、相关部门出具意见等程序性工作，不得额外

增加申报人选（集体）负担。在推荐过程中，各推荐单位和工作人员，严禁在推荐过程中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禁止和申报人员或与申报人员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不得收受财物和好处。申报人员严禁在申报材料上弄虚作假，严禁拉关系以及说情打招呼等不正当干预情形。

4. 关于宣传深化。各级共青团和青联组织要将五四奖章品牌作为青年政治引领的重要载体，将思想教育、价值塑造贯穿评选宣传的全过程。待第27届安徽青年五四奖章评选结果公布后，要广泛开展形式多样、深入基层的事迹分享活动，营造崇尚标杆、学习标杆、争当标杆的浓厚氛围。

5. 关于时间安排。为确保申报对象代表广泛、覆盖均衡，请各团市委、团省委相关部室、各直属团（工）委和相关单位团组织于2月23日前将初步人选情况与团省委组织部沟通，经确认后再正式通知推报对象准备相关材料。3月8日17:00前（纸质件以邮戳时间为准），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及纸质件同步报送团省委组织部。逾期不报或材料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补报。

6. 关于荣誉撤销。请各市级团委对往届获奖者进行摸排。对于应当撤销荣誉的情况，随本届申报材料同步报送申请撤销的报告。

联系人：团省委组织部 金斌

电 话：0551-63609732 电子信箱：[ahtswzzb@163.com](mailto:ahtswzzb@163.com)

通讯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1号省行政中心2号楼2061室  
(请通过邮政EMS邮寄)

附件：1.第 27 届安徽青年五四奖章沟通名单表  
2.第 27 届安徽青年五四奖章申报材料一览表及模板

共青团安徽省委组织部

2024 年 1 月 22 日